

澎湖縣政府獎勵民眾檢舉未領取登記證及擴大經營之旅宿業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及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訂定之。	修正訂定依據。 為簡化說明，「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及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等字刪除。
二、本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執行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檢舉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六、七項之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者，依本要點給予檢舉獎勵。	二、檢舉違反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六、七項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件)，經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確定且完成收繳者，依本要點給予檢舉獎勵。 <u>就檢舉案件負有查察權責之機關人員，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u>	一、第一項新增權責機關之規定。 二、項次變更並修正違反條例之說明。 三、第二項刪除。 就檢舉案件負有查察權責之機關人員，不適用要點之規定改定於第五點，為不發給獎金之態樣。
三、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 <u>實收罰鍰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五發給檢舉獎金。</u> 聯合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	三、檢舉案件經裁處確定並完成罰鍰收繳者， <u>本府依下列規定核發檢舉獎金：</u> <u>(一) 實收罰鍰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按百分之六計算。</u> <u>(二) 實收罰鍰在</u>	修正第一項內容。 為簡化行政審查程序，並實質提高民眾共同監督重大違規之誘因，修正第一項規定，取消原實收罰鍰未滿十萬元按百分之六、未滿五十萬元按百分之十五計算之二級制級距，統一修正為實收罰鍰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一律按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五發給檢舉獎金。

別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u>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按百分之十五計算。</u> 聯合檢舉案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分別檢舉者，其獎金應發給最先檢舉者；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前二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檢舉人應填寫「澎湖縣政府獎勵民眾檢舉未領取登記證及擴大經營之旅宿業申請表」以書面或<u>電子郵件方式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u> ——<u>(一)檢舉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營業名稱、經營人姓名或帳號名稱、營業地址及連絡電話。</u> ——<u>(三)具體證據資料：營業場</u>	四、檢舉人應填寫「澎湖縣政府獎勵民眾檢舉未領取登記證及擴大經營之旅宿業申請表」，<u>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u> 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u>得通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完成者，或同一案件，業經受理檢舉機關發現、查處中、依法裁處、列管中或已發放獎金者，不予受理。</u>	一、修正第一項內容。新增電子郵件檢舉管道，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具體化為三款必備要件，以利實務審查。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原第二項後段不予受理等防弊規定，移列至第五點規範。 三、新增第三項。訂定檢舉人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及完全行為能力之適格要件，以完備獎金具領之適法性。

<u>所外觀及內部照片、住宿訂房紀錄或消費證明。</u> 檢舉案件不符前項規定，依其性質能補正者，得通知限期補正。 <u>本要點所稱檢舉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完全行為能力。</u>		
五、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一) 以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 (二) 為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或其借用他人名義檢舉。 (三) 未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填妥檢舉表或檢附資料，或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四) 不符前點第三項規定。 (五) 檢舉前已由主管機關調查或處理之案件。但調查或處理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證據資料始據以裁		<u>本點新增。</u> 為維護行政公正性，訂定匿名、機關內部人員（防範利益衝突）、程序未補正及主體不適格者不發給獎金。另確立「機關已知案件不重複給獎」原則，並增列但書，若因檢舉人提供關鍵新事證始據以裁處者仍例外給獎，兼顧財政紀律與精準檢舉綜效。

處者，不在此限。		
<u>六、主管機關</u>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收文日時起十五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u>五、本府</u>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收文日時起十五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法制體例，將「本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制，其餘規定維持不變。
<u>七、主管機關</u>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 第一項之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	<u>六、本府</u>對於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亦同。 第一項之檢舉人之身分相關資料及其所提供之檢舉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取得及閱覽。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法規法制體例，將「本府」修正為「主管機關」，以符體制，其餘規定維持不變。
<u>八、檢舉案件</u>經裁處罰鍰確定並已收繳完成者，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受通知之檢舉人應備通知函、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證明身分文件、本人銀行存摺影本，親自至主管	<u>七、檢舉案件</u>經裁處罰鍰確定並已收繳完成者，本府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受通知之檢舉人應備通知函、國民身分證及其他證明身分文件、本人銀行存摺影本，親自至受理檢舉機關或以通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整體條文結構變更條次，並於獎金發給程序中，訂定應先扣除必須之稅金後再行匯入指定帳戶，以落實政府財政核銷實務。

機關或以通訊方式辦理。其經主管機關查驗無誤後，將該筆獎金<u>於扣除必須之稅金後</u>匯入檢舉人指定之帳戶。 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領取。	訊方式辦理。其經受理檢舉機關查驗無誤後，將該筆獎金匯入檢舉人指定之帳戶。 檢舉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獎金者，視為放棄領取。	
<u>九</u>、核發檢舉獎金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係因非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得不予追回已發給之獎金。	<u>八</u>、核發檢舉獎金之行政處分經廢止或撤銷，係因非可歸責於檢舉人之事由所致者，得不予追回已發給之獎金。	點次變更。
<u>十</u>、本要點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u>本點新增。</u> 訂定檢舉獎金之經費來源及預算編列依據。